

孙翊刚 主编

中国农民负担简史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农民负担简史

孙 翊 刚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农民负担简史

孙翊刚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装

787×1092毫米 32开 11.25 印张 230 000 字

1991年 8月第 1 版 1991年 8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400 定价：6.10元

ISBN 7-5005-1130-2/F·1060

说 明

《中国农民负担简史》是为高等财经院校农村财政与信用专业所编写的专业基础理论教材。主要阐述自夏、商、周三代以来直至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农民的负担情况及历史原因，包括每个历史时期的土地制度、国家的农业政策、农民负担在整个国家财政负担中的地位及其对社会发展的影响等内容。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有史记载的四千多年里，农村农民负担包括的范围相当广，内容也相当庞杂，如有田赋、徭役（劳役、兵役、职役）、盐税、酒税、茶税以及其它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至于高利贷剥削，对地主的贡献和服务，也属于农民的负担，只是不属于财政征收的范围。单就财政征收来说，也由于史籍记载简略，过去专门从事这方面研究的学者寥寥，所以，要写好这本书，难度是很大的。

近几年来，随着农业经济的发展，对加强农村财政和农业财务的核算和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一些兄弟院校为此相继开设了农业经济专业，以培养适用的专业管理人才。受财政部农财司的委托，经财政部和国家教委批准，我系从1988年开始开设农村财政和信用专业，面对全国招生，考虑到专业建设的需要，特别是作为一个农村财政方面的管理干部，应该懂得一点农村农民负担的发展历史，应该懂得农业

的财政负担发展的规律性，应该研究国家对农民的征收政策怎样才能做到使“民毋伤而农益劝”。也就是说，通过对农村农民负担情况的研究，从中总结一些有益的经验和教训，以为加速农业现代化服务。这就是我们开设本课程和编写本教材的目的。”

本书共分九章。第一、三、四、五、七、八各章，由孙翔刚同志编写；第二章，由洪钢同志编写；第六章，由王文素同志编写；第九章，由王复华同志编写。全书由孙翔刚同志总纂定稿。

编写完整的农民负担史教材，是我们作的一次尝试，不免有缺点、错误，敬希各位阅读者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夏商周三代的农民负担	(1)
第一节 土地制度和农业政策.....	(7)
第二节 田赋.....	(15)
第三节 杂税和其他财政负担.....	(23)
第四节 夏商周时期农民的财政负担.....	(29)
第二章 战国秦汉时期的农民负担	(34)
第一节 土地制度和农业政策.....	(35)
第二节 田赋.....	(42)
第三节 杂税和其他财政负担.....	(48)
第四节 战国秦汉时期农民的财政负担.....	(56)
第三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农民负担	(62)
第一节 土地制度和农业政策.....	(64)
第二节 田赋.....	(75)
第三节 户调和其他财政负担.....	(91)
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农民.....	(102)
第四章 隋唐时期的农民负担	(108)
第一节 土地制度和农业政策.....	(111)
第二节 田赋.....	(117)
第三节 杂税和其他财政负担.....	(130)
第四节 隋唐时期的农民生活.....	(138)
第五章 宋金元时期的农民负担	(146)

第一节	土地制度和农业政策	(148)
第二节	田赋	(156)
第三节	杂税和其他财政征收	(173)
第四节	宋、金、元统治下的农民	(184)
第六章	明代和清前期的农民负担	(189)
第一节	土地制度和农业政策	(191)
第二节	田赋	(198)
第三节	杂税和其他财政负担	(216)
第四节	明和清前期的农民生活状况	(222)
第七章	清后期的农民负担	(228)
第一节	清代后期的社会经济	(228)
第二节	田赋	(235)
第三节	杂税和其他财政征收	(246)
第四节	清后期的农民	(257)
第八章	北洋政府时期的农民负担	(263)
第一节	土地制度和农业政策	(264)
第二节	田赋	(272)
第三节	税捐和其他财政征收	(281)
第四节	北洋军阀统治下的农民生活	(290)
第九章	国民党政府时期的农民负担	(297)
第一节	农业经济概述	(297)
第二节	田赋	(304)
第三节	其他捐税	(326)
第四节	农民负担	(342)
余论		(349)

第一章 夏商周三代的农民负担

伟大的中国，有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明。考古工作者在我国云南省元谋县上那蚌村附近发现了早期直立人化石，在山西芮城县西候度村附近，又找出了远古人类居住的遗址，据分析，属于早更新世。元谋人不仅能制造石器工具、知道用火，而且已经有了自己的文化。这说明从一百七八十万年以前，我们中华民族的远古祖先，就已经劳动、生息在中国这块广大的土地之上。

恩格斯指出：“有了人，我们就开始了历史。”^① 人类社会的历史，就是我们远古祖先开始创造的。在漫长的生产和生活中，特别是通过火的发现和使用，人类的食物来源和种类增加了，体质得到了极大改善。生产力的发展，又导致生产关系的转变，人类由原始人群先后进入血缘家族时期。距今十万年前后，从旧石器中期开始，逐渐形成母系氏族，这种以母系血缘为纽带的集团，既是生产单位，又是生活单位，生产资料归氏族公社所有，实行集体劳动（采集、围猎、原始农业和家畜饲养业）和平均分配，过着比较稳定的定居生活。在母系氏族社会里，大家都是平等的，一切重大问题由全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457页。

氏族成员开会决定。氏族酋长由氏族会议选举产生。没有特权，没有阶级，没有压迫和剥削。在这里，“看不见国家存在的标志。我们看到的是风俗的统治，是族长所享有的威信、尊敬和权力，这种权力有时是属于妇女的”，“但是在任何地方看不到什么分化出来管理他人并为了管理而系统地一贯地掌握着某种强制机构即暴力机构的特殊等级的人。”^① 我国古籍记载：在神农时期，没有私有财产，没有贫富等级，不存在压迫、剥削和奴役，因而没有也不需制定用以维持秩序的法律、刑罚和监狱，没有用来镇压人民的军队以及其它暴力机关，没有凌驾于一切之上的统治者，一切按传统习惯办事，一切由氏族大会集体讨论决定^②。这就是古代母系氏族社会生产和生活情况的写照。

由于生产力的逐渐发展，原始农业逐渐取代渔猎的主导地位，社会分工又有了改变，一批男子转入农业生产，代替妇女成为主要农业生产者，农业生产从而得到加强，他们不断改进工具，提高耕作技术，改良农作物品种，使农业生产比母系氏族公社前期更加发展。农业的发展，为饲养家畜提供了更多的饲料，也使一部分人能离开农业而去从事手工业和交易。而随着农业、手工业和畜牧业的发展，男子在生产中的地位普遍提高，并掌握了对财产的支配权，促成了原始公社内部关系的变化——母系氏族社会转变为父系氏族社会。这一转变，大约是在距今五千年前发生的。那时，黄河流域和长

① 列宁：《论国家》。

② 《淮南子·汜论训》“神农无制令而民从。”《商君书·画策》“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

江流域的氏族部落，先后进入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属于这一时期的文化遗存，从现有考古资料看，在黄河流域有龙山文化和齐家文化，在长江流域有屈家岭文化、青莲岗文化和良渚文化。

在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由于耜耕农业普遍推广，家畜饲养业逐渐扩大，手工业首先是制陶走向专门化，商品交换也趋向经常化。而剩余农产品的增加、畜群的私有化，使私有制发展起来。这种氏族部落内部私有财产的差别随着生产力进一步发展而扩大，于是出现了阶级分化，掠夺财产和奴隶的战争开始频繁而激烈。各个部落间的矛盾和利益，又使近亲部落结成联盟，最后加速了原始社会的瓦解。从父系氏族公社出现到氏族社会瓦解，整个发展过程是比较迅速的。公元前二十一世纪，或者稍前一些，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国家——夏王朝的建立，标志着极其漫长的原始社会的解体，中国开始进入奴隶社会。

相传夏朝从禹开始，到桀灭亡，共传十四世、十七王，历时四百多年^①。夏原是由众多的近亲氏族部落和一些远亲氏族部落以及东方夷人的一些氏族部落组成的部落联盟。禹死后，破坏了传统的“禅让”制，代之为王位世袭制，夏王朝的建立，开始了奴隶制的全面发展。

夏朝的活动区域主要是河、济流域和河、洛流域，即包括今山西和河北南部，河南西部和北部以及山东西部等地

^① 《史记·夏本纪》集解引《汲冢纪年》为471年。《初学记》引《帝王世纪》为432年。

方，周围和其它氏族部落相接，由于这一带是黄土平原，又有众多的河流和湖泊，十分适于原始农业，而灌溉技术的掌握，奴隶用于农、牧和手工业生产，使社会经济有了迅速发展。为了维护奴隶主贵族的权益，夏王朝扩大了国家机构，新建和加固城郭沟池，强化了军队，制定了刑法，修筑了监狱，颁布了贡赋制度；被夏征服后和承认夏为共主地位的各个部落，也要定期向夏朝进贡。夏朝末年，由于统治者残暴无道，穷兵黩武，榨取民财，各种社会矛盾日益尖锐，结果被商所灭。

商是我国历史上第二个奴隶制国家。商王朝从汤开始，到纣灭亡，共传十七代，三十一王，六百余年。大约是从公元前17世纪到前11世纪^①。相传商的始祖名契，尧、舜时期为司徒，因佐禹治水有功，受封于商。汤灭夏后，都于毫（bó，今河南商丘北），以后经五次迁徙，盘庚时迁都于殷（今河南安阳小屯村一带），所以商王朝又叫“殷”，也称“殷商”。商王朝建立后，其统治区以河南中部黄河两岸为中心，东到山东，南到湖北，北达今河北、陕西一带的氐、羌，也向商进贡称臣。

继夏之后，商的社会生产和社会文化得到空前的发展。商代农业生产采用井田和集体耕作制。当时，生产规模扩大，粮食产量提高，剩余产品增多。畜牧迅速发展，马主要用于战

^① 商朝年代，有几种说法：《史记·殷本纪》集解引《汲冢纪年》为496年。《三统历》推算为629年。《左传》“宣公三年”记：“鼎迁于商，载祀六百。”《史记·殷本纪》集解引谯周语：“殷凡三十一世，六百余年。”我们在这里采用商为六百年之说。

争和驾车，牛、羊、鸡、豕专供食用和祭祀。手工业门类扩大，技术提高，特别是青铜工艺，显示了很高的艺术水平，其它如制陶、骨器、玉器、纺织、舟车和建筑业，也都相当发达。随着交换的扩大，货币已经出现，适应工农业生产的需要，历法、数学、医学和文字都有了一定的进步。总之，它为我国文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商朝的统治，自盘庚迁殷后基本上稳定下来。待王位传至帝辛(纣)，因其暴虐淫侈，对人民无穷搜刮和残酷镇压，加剧了商王朝内外矛盾。商最后为周灭亡。

周族部落，最早活动在我国陕甘一带，相传其始祖弃领导部落居民从事农业生产。古公亶父时，由于戎狄的侵逼，率众迁到岐（今陕西岐山），在河南一片叫“周”的平原沃野上定居下来。周由于有商的支持和受其影响，发展很快，到周文王晚年，疆土扩大，国力强盛。而此时商朝已十分腐朽，灭商条件已经成熟。文王死后第四年的春天，周武王率兵攻商，商纣兵败自杀。周朝正式建立。武王灭商后不久，发生了武庚叛乱，周公杀武庚，实行“封邦建国”。史载武王、周公、成王先后建立七十一国^①。由于不断分封，周朝的势力，东到山东，南到长江以南，西到甘肃，东北到辽宁。成为我国历史上空前强大的奴隶制国家，是当时世界上几大文明古国之一。西周从武王建国到周幽王被杀，平王东迁，历十一世，十二王，为时二百五十七年^②。

① 据《逸周书·世俘解》载：“武王遂征四方，凡兹国九十有九国”，“凡服国六百五十有二。”

② 《竹书纪年》。

西周的政权组织据载相当完备，在经济上比商朝又有很大发展。土地仍为国家所有，实行井田制，但集体耕作的规模更大。手工业种类更多，分工更细，号称“百工”。但工匠和商人都隶属于官府^①。由于奴隶主贵族对奴隶进行无休止的剥削和残酷统治，加以统治阶级内部不断分化和相互兼并，到周宣王时，周王朝已面临全面崩溃的危险。幽王即位后，政治日益腐败，而对外征伐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又加剧了阶级矛盾和部族矛盾，加以统治集团内部矛盾的激化，幽王被杀，西周灭亡。

西周的旧都丰、镐被戎人摧毁后，平王东迁洛邑，史称“东周”。从平王东迁到周敬王四十四年，是我国历史上的春秋时代^②，也是奴隶制逐渐瓦解，向封建社会转变的时代。在西周时期，天子是天下共主。宗周灭亡，平王东迁，王室日渐衰弱，已失去控制诸侯的力量。诸侯国互相兼并，齐、楚、晋、吴、越相继称霸，政令攻战由诸侯决定^③，王室独尊的局面被打破。东周的剧烈变化，是由于生产工具的进步、生产力的提高，促进了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而经济的发展要求打破束缚各国、各族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奴隶制。这时，社会各阶级的关系也在发生变动，奴隶和平民的暴动时常发生，国人骚动事件也遍及各国。各国进行政治经济改革，

① 《国语·晋语四》：“工商食官”。

② 春秋时代取名于鲁史《春秋》。原本起于鲁隐公元年（公元前722年），迄于鲁哀公十四年（公元前481年），现在一般以周平王元年（公元前770年）到周敬王四十四年（公元前476年）为春秋时代。

③ 《论语·季氏》：“礼乐征伐自诸侯出。”

又加速了奴隶制度的崩溃。在新旧势力斗争的进程中，新的社会阶级——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形成。这些变化，最终为战国七雄纷争，为秦、汉的封建统一奠定了基础。

第一节 土地制度和农业政策

一、农业是人类生活之源

我国是世界上农业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我国农业的发明，传说是在神农之世，在神农氏之前，是禽兽多而人少，为了防止毒蛇猛兽的伤害，有人教民构木为巢以避群害^①。这时的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不耕不稼，饥则采集食物，饱则舍弃所余；食草根野果和鸟兽之肉，连毛带血一块吃，将兽皮用作衣服^②。到神农之世，人口众多，鸟兽已不够食用。相传神农观察天时（气候），选择地理条件，打制木石农具。教民耕种^③。关于神农氏，已不可考，有的传说神农氏即是炎帝，又说有个叫稷的人教民播种百谷：《史记·周本纪》记载，后稷名弃，好农耕，能根据土地肥瘠情况种植农作物，帝尧举他为农师。还有的史料说，烈山氏的儿子能

① 《韩非子·五蠹》：“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禽兽虫蛇。有圣人作，构木为巢，以避群害，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曰‘有巢氏’。”

② 《白虎通》卷一：“古之时未有三纲六纪，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饥则求食，饱则弃余。茹毛饮血，而衣皮苇。”

③ 《白虎通义》卷一：“至于神农，人民众多，禽兽不足，于是神农因天之时，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耕作，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故谓之神农也。”

《易经·系辞》：“庖牺氏没，神农氏作，斲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

殖百谷百蔬^①。这些传说说明，我国的农业在上古之时就已经发明了，而且不是在某一个地方、由某一个人物倡导才开始的。它是在原始人居住的地方，各因自己的条件创立的，带有很大的地方特性。如烈山氏族是烧荒山草木作肥料，种植多种农作物和蔬菜果品；尧舜时的后稷，是因地之宜，宜谷者种谷。据我国考古发掘，约在公元前六千至五千年的新石器时代早期，在黄河流域的氏族部落，为了生存和改善生活条件，开始栽种谷物。因为粟耐旱，自生能力强，要求条件不高，故适于在黄土地带种植。我们在今河北省武安县的磁山和河南新郑县裴李岗文化遗址（距今约七千三百年）中发现大量谷物加工工具，在仰韶文化遗址中发现了大量粟粒朽灰，说明我国是世界上最早产粟的国家。我国在长江流域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如浙江省余姚县河姆渡村遗址中，发现了大量的稻谷谷壳、稻秆、稻叶，堆积层达二十至二十五厘米厚，证明我国至迟在公元前五千多年前就已知道栽培水稻。我国是世界上水稻栽培的起源地之一。随着生产的发展，到西周时期，农产品有稻、粱、稷、黍、麦、菽，以及桑、麻、瓜果之类^②，凡后世的主要农作物在这时已基本上都已培植成功。

① 《国语·鲁语上》：“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谷百蔬。”

② 关于古代农作物，古籍记载不一：《周礼·天官·疾医》注：五谷，麻、稷、麦、豆也。《楚辞·大招》注：五谷，稻、稷、麦、豆、麻也。《周礼·夏官·职方氏》注：五种，黍、稷、菽、麦、稻。可能与地区不同有关系。如据发掘的良渚文化钱山漾遗址（距今5300—4600年）中，农作物种子有稻谷、花生、芝麻、蚕豆、甜瓜子和毛桃核等。

恩格斯指出：“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生产部门，现在它更是这样了。”^①这完全适合中国的情况。中国的地理环境是北有大片沙漠，东和东南是大海，西和西南是高山，境内长江、黄河流贯东西，大小河流湖泊遍布，气候温暖，土壤肥沃，是一个适应农业生产发展的好地方。如果说，在母系氏族初期是靠山吃山、近水吃水，北方地区的氏族部落以畜牧为主，黄河流域的氏族部落以农业为主，南方一些氏族部落以渔猎为主、兼营农业，那么，经过艰苦的摸索、观察到距今五千年前，即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农业已成为氏族公社的主要的和基本的经济部门。由于男子全力投入农业生产劳动，极大地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力；他们不断地改进耕种技术，改制或制造新的农具，有力地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从山东省胶县北三里河（属大汶口文化）发掘资料得知，其中一个窖穴贮粮（已腐朽的体积）达一百零二立方米，又从临沂大港庄的二十六座墓葬中，出土陶器七百二十五件，其中酒器即有六百四十四件。从这里可以看出。在距今七千到五千年，粮食剩余较多，除了储备之外，还有一部分用于酿酒。常识告诉我们，在粮食不够糊口时，人们是绝对不会用粮食来酿酒的。

由于农业生产在人民生活中的地位日显重要，所以，从氏族社会的部落首领，到奴隶社会的最高统治者，无不以农业为先。相传禹治水后，舜提出治国安民之本，他认为君的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6页。

道德是施行善政，善政首在养民，养民之具为水、火、金、木、土五行和谷这六项；而居上者自正其德，为民兴利除害，节俭丰财，轻赋薄敛，不夺农时，使生民衣食丰厚，所以说：

“六府三事”治国安民所赖^①。如国君不以民为重，日常政治生活中又不关心农事，则被认为是极坏的人。用当时的话说，国君如果荒于农政，即是失德；既然君失德，则国民可以声讨。商汤伐夏桀，就是借口夏桀不知爱惜民众，不关心农业大事，擅兴功役、征伐，惟务割剥^②。周原是小国，向来重农节俭，武王克商以后，仍以重农、慎狱作为国家的政治经济纲领。成王当政，周公作《无逸》，告诫他把农业放在第一位，并说周文王节俭，律己安民以农事，施惠于鳏寡和贫困之人，使远方人民争相归附^③。据记载，周朝为了自身的巩固和发展，将农事结合时令，分月下达施行。孟月之春，在立春之日，天子亲耕藉田，命农官布置农事，修整沟渠地界。仲春三月，耕者少息，在家修整门窗，国家不下达兴调徭役等事，以免妨农事。季春之月，天子祈求庄稼有好收成；命司空巡视各地，修整堤防、沟渠、道路；命有司开仓赈济贫乏，开府库慰勉诸侯，聘请名士备顾问。孟夏之月，命野虞奔赴田原，收茧税。仲夏之月，命有司为民祭祀山川

① 《尚书·大禹谟》：“禹曰：‘於！帝念哉！德惟善政，政在养民。水、火、金、木、谷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帝曰：……六府三事允治，万世永赖。”

② 《尚书·汤誓》：“今汝有众。汝曰：我后不恤我众，舍我稼事，而割正夏。”

③ 《尚书·无逸》：“周公曰：呜呼，君子所其无逸，先知稼穑之艰难。”“文王卑服，即康功用功，徽柔懿恭，怀保小民，惠鲜鳏寡。”